

# 现行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目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战略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税收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工作,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系统梳理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支持脱贫攻坚的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形成了《现行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目录》,内容包括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涉农产业发展、激发贫困地区创业就业活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等六个方面,共94项税收优惠政策,供广大纳税人、贫困群众、扶贫工作者及社会公众

知晓、理解并享受,以助力我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19年1月8日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享受主体	优惠内容	享受条件	政策依据	
1	基础设施税收优惠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企业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2.企业投资经营符合第1项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1)不同批次在空间上相互独立;(2)每一批次自身具备取得收入的功能;(3)以每一批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1.《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2.《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3.财税[2008]116号;4.国税发[2009]80号;5.财税[2012]10号第一条、第二条;6.财税[2014]55号第一条、第二条。	
2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农村电网维护费的其他单位	1.自1998年1月1日起,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2.对其他单位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对1998年1月1日前未征收入库的增值税税款,不再征收入库。	1.财税字[1998]47号第一条、第二条;2.国税函[2009]591号	
3	二、推动农业发展	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适用简易办法缴纳增值税	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自2014年7月1日起,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1.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三)项、第四条;2.财税[2014]57号第二条、第四条	
4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的土地用于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途。	国税地字[1989]第14号		
5	三、推动农村建设	农村水利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水利占用耕地	农村水利占用耕地。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		
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收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纳税人	自2010年5月25日起,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纳税人收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财税[2010]44号	
7	四、推动农村建设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居民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是指农村居民经批准在户口所在地按照规定标准占用耕地建设自用住宅。	1.《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2.《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一款	
8		困难居民新建住宅减免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的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是指农村居民经批准在户口所在地按照规定标准占用耕地建设自用住宅。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1.《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二款;2.《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一款	
9	五、推动农村建设	农村居民搬迁恢复耕地减免耕地占用税	农村居民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凡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1.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2.农村居民经批准在户口所在地按照规定标准占用耕地建设自用住宅。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10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免征个人所得税、契税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1.根据政府易地扶贫搬迁安排,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2.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3.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是指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贫困人口。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一条	
11	六、推动农村建设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免征契税、印花税额、城镇土地使用税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额;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额,予以免征;对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项目单位、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额;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额。	根据政府易地扶贫搬迁安排,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财税[2018]135号第二条	
12		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2.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站、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第五条	
13	七、推动农村建设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同上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同上	财税[2016]19号第四条	
1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同上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免征房产税。	同上	财税[2016]19号第三条	
15	八、推动农村建设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同上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同上	财税[2016]19号第三条	
16		建设饮水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同上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同上	财税[2016]19号第一条	
17	九、推动农村建设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额	同上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免征印花税额。	同上	财税[2016]19号第二条	
18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土地使用权从纳税人转移到农业生产者。2.农业生产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用于农业生产。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三十五条	
19	一、推动农村建设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同上	1.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2.农业生产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用于农业生产。	同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三十五条	
20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纳税人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1.《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五)项;2.国税地字[1988]15号第十一条	
21	一、推动农村建设	农村集体股份制改革征收契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进行股份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同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集体股份制改革征收契税的通知》(财税[2017]55号)第一条	
22		农村集体股份制改革征收契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同上	财税[2017]55号第二条	
23	二、推动农村建设	农村集体股份制改革征收契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额。	同上	财税[2017]55号第二条	
24		农村集体股份制改革征收契税	农村集体股份制改革征收契税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额。	同上	财税[2017]55号第三条	
25	三、推动农村建设	农业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农业生产者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农业生产者	1.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2.农产品应当是列入《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初级农产品。	1.《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2.《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3.财税字[1995]52号
26		进口种子种源的增值税	进口种子种源的纳税人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纳税人进口(进口饲料免征增值税范围)所列进口饲料范围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的通知》(财税[2016]64号)文件规定。	
27	四、推动农村建设	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进口饲料的纳税人	经国务院批准,对(进口饲料免征增值税范围)所列进口饲料范围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纳税人进口(进口饲料免征增值税范围)内的饲料。	财税[2001]82号	
28		单一大宗饲料等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从事饲料生产销售的纳税人	饲料生产企业生产销售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	1.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复合预混料、复合预混料、复合预混料,免征增值税。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第一条;2.国税发[1993]151号第十二条	
29	五、推动农村建设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从事生产销售有机肥的纳税人	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有机肥产品范围以及免税申请应提供资料详见财税[2008]56号文件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30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生产销售滴灌带和滴灌管的纳税人	自2007年7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定义以及免税申请条件详见财税[2007]83号文件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	
31	六、推动农村建设	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从事生产销售农膜的纳税人	对农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纳税人从事农膜生产销售、批发零售。2.农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种地膜、大棚膜。	1.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第1项;2.国税发[1993]151号第十五条	
32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从事种子、种苗、农药、农机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1.纳税人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2.农药是指用于农林牧业防治病虫害、除草及调节植物生长的药剂。3.农机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包括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的各种机械和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具,以及小农具。	1.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第(四)项;2.国税发[1993]151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33	七、推动农村建设	购进农产品销售环节的进项税额抵扣	购进农产品的纳税人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7%(2018年5月1日起调整为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2018年5月1日起调整为12%)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除此之外,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2018年5月1日起调整为10%)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2.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按核定扣除的相关规定执行。	1.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7%(2018年5月1日起调整为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2018年5月1日起调整为12%)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除此之外,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2018年5月1日起调整为10%)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2.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按核定扣除的相关规定执行。	1.《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三)项;2.财税[2017]37号;3.财税[2018]32号	
34		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1.农产品应当是列入《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初级农产品。2.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试点纳税人应于当年1月15日前(2012年为7月15日前)或者投产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3.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扣除标准核定采取备案制,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试点纳税人应在申报缴纳税款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1.农产品应当是列入《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初级农产品。2.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试点纳税人应于当年1月15日前(2012年为7月15日前)或者投产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3.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扣除标准核定采取备案制,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试点纳税人应在申报缴纳税款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1.财税[2012]38号;2.财税[2013]57号;3.财税[2017]37号;4.财税[2018]32号	
35	八、推动农村建设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	1.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1)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中药材的种植;(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牲畜、家禽的饲养;(6)林产品的采集;(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8)远洋捕捞。2.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1)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1.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2.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农业企业。	1.《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2.《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3.财税[2008]149号;4.财税[2011]26号;5.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6.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36		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从事“四业”的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	对个人、个体工商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从事“四业”的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取得的“四业”所得。	1.《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2.财税[2004]30号	
37	九、推动农村建设	农业服务项目的增值税	从事农业服务项目的纳税人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1.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农牧保险、相关技术培训的定义详见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2.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项	
38		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农用三轮车的单位和个人	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农用三轮车是指: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7.4kw,载重量不大于500kg,最高车速不大于40km/h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财税[2004]66号	
39	十、推动农村建设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捕捞、养殖渔船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渔业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1.《车船税法》第三条第(一)项;2.《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40		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等免征车船税	农村居民的车主	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的定义详见《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1.《车船税法》第五条;2.《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3.《湖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